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201號

聯絡人：黃梓鉸

電話：037-558119 分機1312

電子郵件：257472@mlf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30005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677502_0005106_113E000328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消防署於113年4月1日以消暑管字第11302001652號令廢止，並自是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4月1日消暑管字第11302001656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聯合大學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